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书言、王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4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艾和利投资	指	常州市艾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投资	指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力和智投资	指	常州力和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健隆岳	指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利投资	指	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香城投资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毅投资	指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惠投资	指	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书言、王旭担任本次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书言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今创集团 IPO、圣达生物 IPO、江苏雷利 IPO、润建股份 IPO、天宇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美畅股份 IPO、灿勤科技 IPO、标榜股份 IPO、永安期货 IPO、格力博 IPO、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凯迪股份 IPO、美畅股份 IPO、金龙鱼 IPO、标榜股份 IPO、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亚太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巫晓箫，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巫晓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立科技 IPO、复旦张江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鲁坤、刘劭谦、蒋潇、朱远凯、施雍昊、程子涵、杜旭。

鲁坤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享科技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同惠电子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云创数据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特瑞斯北交所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享科技精选层挂牌、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创远仪器精选层挂牌、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云创数据精选层挂牌、通鼎互联可转债、奥瑞金可转债、歌尔股份可转债、风语筑可转债、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安诺其非公开发行、同享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蒋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股份 IPO、今创集团 IPO、圣达生物 IPO、江苏雷利 IPO、天宇股份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美畅股份 IPO、厦门银行 IPO、标榜股份 IPO、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中农资源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发行、圣达生物可转债、格力博 IPO、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等。

朱远凯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同享科技精选层挂牌、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云创数据精选层挂牌、歌尔股份可转债、风语筑可转债、安诺其非公开发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顾问项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财务顾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施雍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灿勤科技 IPO、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银轮股份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亚太科技可转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子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标榜股份 IPO、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杜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INGS'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鼎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3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4419916P
注册资本	34,714,239 元
法定代表人	丁泉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挂牌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5177827
传真	0519-85177827
公司网址	www.dingsmotion.cn
电子邮箱	zgh@dingsmot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国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9-85177827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公司成熟技术方案向客户进行推广应用，并针对特定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42,378	79.92	27,742,378	57.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1,861	20.08	20,279,661	42.23
合计	34,714,239	100.00	48,022,039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173.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1.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苏雷利	1,657.96	47.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丁泉军	860.47	24.79	境内自然人
3	常州艾和利	130.94	3.77	合伙企业
4	东方投资	106.38	3.06	境内国有法人
5	力和智投资	99.28	2.86	私募基金
6	鼎利投资	83.42	2.40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7	中信建投投资	70.92	2.04	境内国有法人
8	邵莉平	65.93	1.90	境内自然人
9	香城投资	53.20	1.53	私募基金
10	夏伯函	44.58	1.2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73.09	91.41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报告期内发行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向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308,807股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额不超过1,000,537.00元，认购价格为每股3.24元。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308,8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534.68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钱勇定向发行不超过496,410股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额不超过13,998,762.00元，认购价格为每股28.20元。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496,4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8,762.00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3,014,257股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额不超过85,002,047.40元，认购价格为每股28.20元。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3,014,2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2,047.40元，实际募集资金

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股利分配 实施年度	分配金额 (万元)	决策依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分配日
1	2020 年度	766.60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2020 年度	2,000.00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	2020 年 5 月 25 日
3	2021 年度	1,853.6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4	2022 年度	2,536.0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5	2022 年度	1,735.71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49,477,016.62	122,419,238.16	89,512,67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68,271.12	40,288,701.96	18,686,453.12
资产总计	366,145,287.74	162,707,940.12	108,199,131.07
流动负债合计	93,161,916.95	46,576,191.63	35,929,53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806.24	4,323,213.68	-
负债合计	97,716,723.19	50,899,405.31	35,929,538.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8,474,819.71	194,201,866.41	131,226,471.28
营业利润	119,928,715.74	58,068,096.96	40,913,080.25
利润总额	119,169,934.73	57,623,271.45	41,114,626.25
净利润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6,548.34	56,821,807.76	38,531,53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49,631.39	-11,871,320.81	-3,833,40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5,934.34	-19,484,750.36	-24,665,412.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50,087.32	-1,073,679.51	-1,509,02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2,938.61	24,392,057.08	8,523,688.02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8,474,819.71	194,201,866.41	131,226,471.28
毛利率（%）	55.39	52.93	5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869,747.77	49,595,138.77	34,303,7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577,026.66	55,949,754.63	35,560,29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2.29	49.88	5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14	56.27	5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1.60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	1.60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4	7.15	7.32
存货周转率（次）	3.97	3.41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66,548.34	56,821,807.76	38,531,53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9	1.82	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7.74	5.1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66,145,287.74	162,707,940.12	108,199,131.07
总负债（元）	97,716,723.19	50,899,405.31	35,929,53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8,428,564.55	111,808,534.81	72,269,592.15
应收账款（元）	33,463,611.21	29,313,654.67	22,267,156.11
预付款项（元）	6,391,458.84	3,332,214.60	1,158,803.80
存货（元）	40,107,813.69	29,909,538.12	22,578,787.10
应付账款（元）	25,910,882.39	20,421,660.72	13,723,00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3	3.58	2.34
资产负债率（%）	26.69	31.28	33.21
流动比率（倍）	2.68	2.63	2.49

速动比率（倍）	2.07	1.89	1.82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709,219股，持股比例为2.04%。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江苏雷利、艾和利投资、东方投资、力和智投资、鼎惠投资、中信建投投资、鼎利投资、香城投资、申毅投资和中健隆岳 10 家机构股东，其中江苏雷利、中信建投投资、艾和利投资、东方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鼎惠投资、鼎利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力和智投资、香城投资、申毅投资和中健隆岳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力和智投资	STS149	2022 年 1 月 27 日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968	2019 年 7 月 15 日
2	中健隆岳	SLR789	2022 年 3 月 1 日			
3	香城投资	SLB075	2020 年 5 月 15 日	成都沪蓉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0	2017 年 12 月 5 日
4	申毅投资	SGG047	2019 年 4 月 2 日	宁波申毅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6564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略咨询”）、美国威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威胜律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思略咨询：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思略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事项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威胜律所：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美国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思略咨询：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威胜律所：美国律师事务所，主营业务为法律服务，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思略咨询：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2 万元（含税），实际已支付 100%。

威胜律所：合同价款为 **1.29 万美元（不含税）**，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本次发行于2023年1月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1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3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39号”文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

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26,471.28 元、

194,201,866.41 元和 **318,474,819.71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3,711.12 元、49,595,138.77 元和 **100,869,747.7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

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226,471.28元、194,201,866.41元和**318,474,819.71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03,711.12元、49,595,138.77元和**100,869,747.7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1年6月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26,842.8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157.2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30.78万股（含本数），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3,471.42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1,157.2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30.78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49,595,138.77元、**100,577,026.66元**，均不低于1,50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88%、**52.14%**，均不低于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

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

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大量具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因此，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以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各种原材料主要有电机、定子组件、编码器、轴承、丝杆、滚珠丝杆等。其中，电机、定子组件、丝杆等占比较大，其价格与铜价、钢价关联密切，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铜、钢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全球材料市场供需失衡，叠加全球货币政策影响，公司采购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国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6%、42.33% 和 **49.15%**，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美洲。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事态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都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范围，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业务尚未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高，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81.14 万元、941.43 万元及 **717.11 万元**，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61.98 万元、1,410.86 万元及 **1,979.38 万元**。若公司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新冠疫情所致业绩不可持续导致公司营收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线性执行器和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可以应用于新冠病毒检测领域的核酸自动提取设备等核酸检测设备中。**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设备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65 万元、1,541.74 万元和 **7,508.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7.94% 和 **23.58%**，增长较快。随着国内核酸检测能力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核酸检测设备的需求量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音圈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有创呼吸机中。2020 年起，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有创呼吸机用音圈电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9.54 万元和 1,327.35 万元。**2022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趋稳，公司有创呼吸机用音圈电机的销售收入降至 **520.31 万元**，同比较 2021 年下降 **60.87%**。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随着新冠疫情的放开以及医疗新基建的开展，公司音圈电机的在售订单金额为 **1,379.81 万元**，较 2022 年有

显著企稳回升的趋势。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趋稳，如果未来有创呼吸机产品的需求量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7.66%、42.33%和 **49.15%**。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192.55 万元、92.14 万元和 **-425.21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如汇率波动加剧，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存货规模扩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7.88 万元、2,990.95 万元和 **4,010.7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规模的逐渐扩大，主要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存货金额的扩大对公司的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后续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将存在存货减值或损失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5.15 万元、3,086.79 万元和 **3,522.5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持续增加的可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对象主要国内外知名客户，上述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未能预计的变化，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2、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影响将导致净利润无法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情况，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未来将存在管理风险。

4、投资协议相关承诺未达成导致的违约风险

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了《投资协议》。如果公司不能达成《投资协议》中相关承诺，则可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

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微特电机行业发展态势

1、微特电机行业发展现状

（1）微特电机应用领域的拓展带动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至今已近百年，具备先进的设计能力、成熟的关键工艺和精密加工能力，实现了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微特电机起源于德国、瑞士等欧美发达国家，快速发展于日本，并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应用需求而实现技术水平与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从音响设备、家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行业逐步拓展到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产业，Allied Market Research¹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58.5 亿美元。

随着全球制造业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加之医疗器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将继续呈现稳步发展态势，Allied Market Research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将达 560.60 亿美元。

（2）我国已构建微特电机完整工业体系，国内微特电机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随着全球微特电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原材料成本，承接了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和技术转移，与国外同行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并逐步形成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江浙沪长三角和京津渤海三角的三个微特电机产业带。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已形成包含设计开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实现 25 个大类、60 个系列、超 5,000 个规格的微特电机产品规模化生产，占据全球超过 70% 的产量²。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其市场规模整体保持高位运行状态。WIND 数据显示，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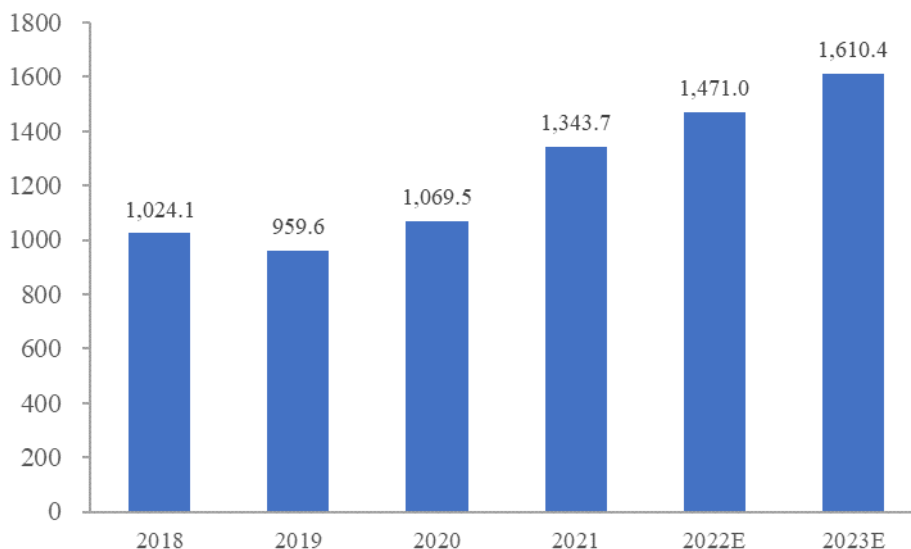
¹ 注：Allied Market Research 指美国联合市场研究，为大中小型企业提供业务见解和市场研究报告。

²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024.1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343.7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9.48%。

2018-2023 年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³。

当前，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同时，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兴起，也将推动我国微特电机行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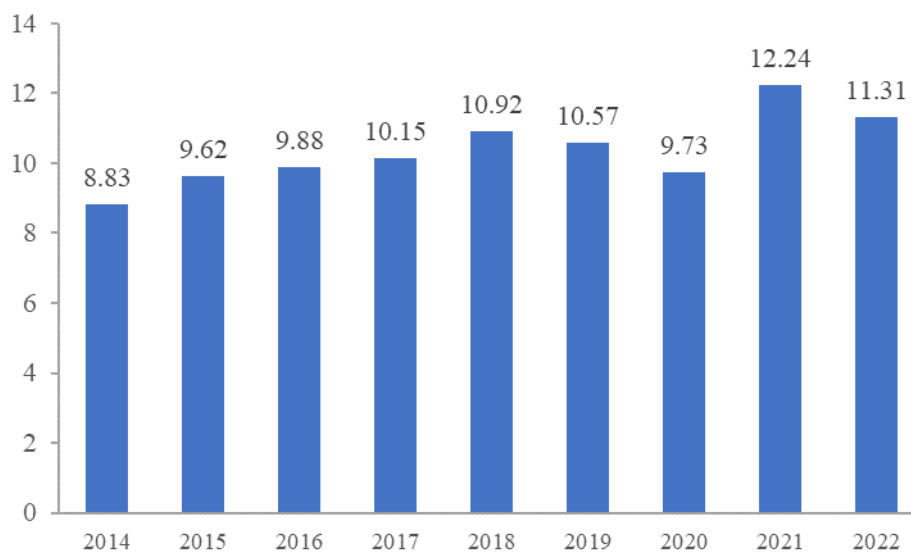
(3) 具备较强实力的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获得海外市场发展机会

国产微特电机成本低、质量高，上述优势推动我国成为微特电机出口大国。近年来，受国际市场经济放缓影响，加之欧美发达国家通过颁布技术法规、推行技术标准、实施认证制度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微特电机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出口规模从 2019 年开始有所下滑，但仍保持较高水平，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我国 **2022 年** 出口规模达 **11.3 亿美元**。

³ WIND：我国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2014-2022 年我国微特电机出口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随着欧美发达国家下游应用产业的不断升级，对高效节能、智能化等高端微特电机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掌握微特电机核心技术、拥有较高技术研发水平、具备高端微特电机生产与研发能力的微特电机企业将获得发展机遇。

2、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趋势

(1) 产业结构转型对微特电机能源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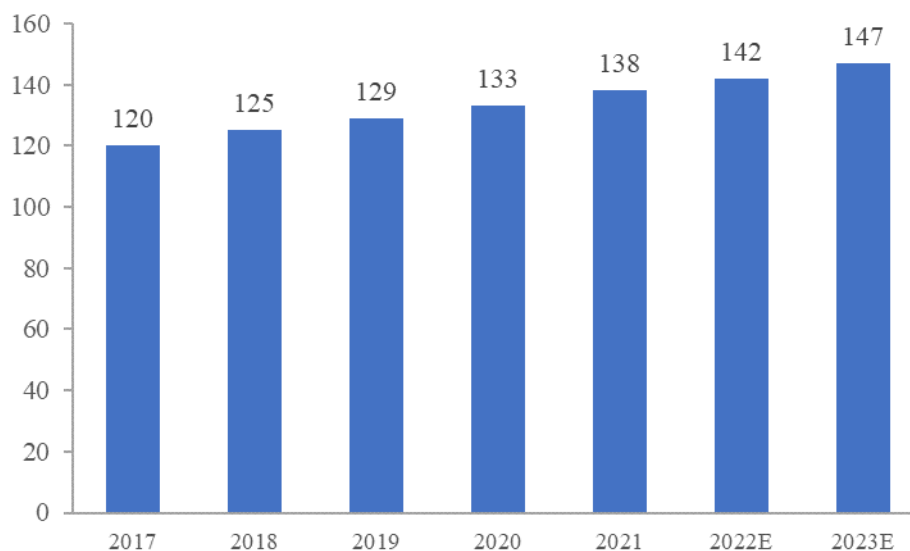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制造业向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转变。同时，为进一步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1 年 11 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 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鼓励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综合提升电机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微特电机市场需求量从 2017 年的 120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38 亿台，到 2023 年将达 147 亿台，在役微特电机规模随之不断提升，对能源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因此，面对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

绿色工业的持续推进，行业对微特电机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业内企业采用新型电机设计、新工艺及新材料等措施，通过降低能源损耗、提高输出效率，提升微特电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017-2023 年我国微特电机需求量

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微特电机行业产品逐步向智能化、模组化方向深入发展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在下游应用领域智能化升级的趋势下，微特电机作为物联网最基础的终端驱动部件，逐步朝着控制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通过在微特电机控制单元中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实现电机速度位置控制的数字化，使微特电机由过去简单的启动控制、提供动力，发展到对其速度、位置、转矩等精确控制，并将微特电机与变速器、编码器、传感器及控制器等组合，综合现代控制理论、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等领域技术，形成精密运动控制组件，从而显著提高系统的精度和智能程度。

随着下游市场竞争的深化，部分客户为保障产品性能一致性，并简化其产品装配流程，其采购需求由过去单一振动或驱动功能的微特电机单机产品，逐渐转化为具有综合功能的微特电机组件。在此背景下，微特电机产品向结合先进制造技术和新兴电子信息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发展，部分生产企业研发思路由单一电机产品上升到系统集成，使微特电机进一步与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接轨，带领行

业模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3）高性能永磁材料应用推动直流电机拓展高端应用需求

直流电机起动和调速性能好、堵转转矩大，广泛应用于各种驱动和伺服系统中。传统直流电机具有电刷和转向器组成的机械转向装置，其滑动接触一定程度上影响电机的精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并且所产生的火花会引起无线电干扰，需要经常维护；此外，电刷转向器装置使电机结构变得复杂，工作噪声较大。因此，长期以来行业内都在寻找无接触式换向的直流电机结构。随着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和电机控制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高性能永磁材料的应用，前述结构的设计得以实现。

目前，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市场对高性能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采用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无刷直流电机具有效率高、功能密度高、力矩大、体积小、噪音小、温升小、稳定性可靠性好、结构简单、节能环保等特点，可有效解决传统直流电机火花干扰的问题，延长使用寿命，提高控制性能，能够满足下游应用市场对高性能电机的需求，并将进一步带动无刷直流电机在下游应用市场应用规模的持续扩大。

（4）下游市场产品小型化需求推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进一步发展

为提升产品应用便捷性和可携带性，诸多行业的产品设计日趋小型化。在医疗器械领域，可使治疗和病情监测更简单、侵入性更小、更便携的小型化设备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应用，特别在即时诊断（point-of-care testing，简称 POCT）领域，小型化医疗器械的应用可精简操作流程、集成检测装置、压缩检测成本，并可实现由非专业人员完成部分便携式就地检测，对于完善农村边远地区医疗体系建设、加速检验检疫流程、应对突发疾病灾害、推动个性化医疗和疾病筛查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小型机器人具有占地面积少、灵活性高、移动运输简便等优势，在我国工业自动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此外，在人们消费观念升级的驱使下，信息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薄化方向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不断出现。

随着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信息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小型化、轻薄化、便捷化的不断发展，下游市场产品对其配套的电机部件也提出小型化的要

求，促使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进一步优化电机结构设计，攻克制造关键技术，开展新材料研发，进而实现高合格率和高品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批量生产，以满足下游市场对微特电机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功率密度大、重量轻等性能的要求，小型化微特电机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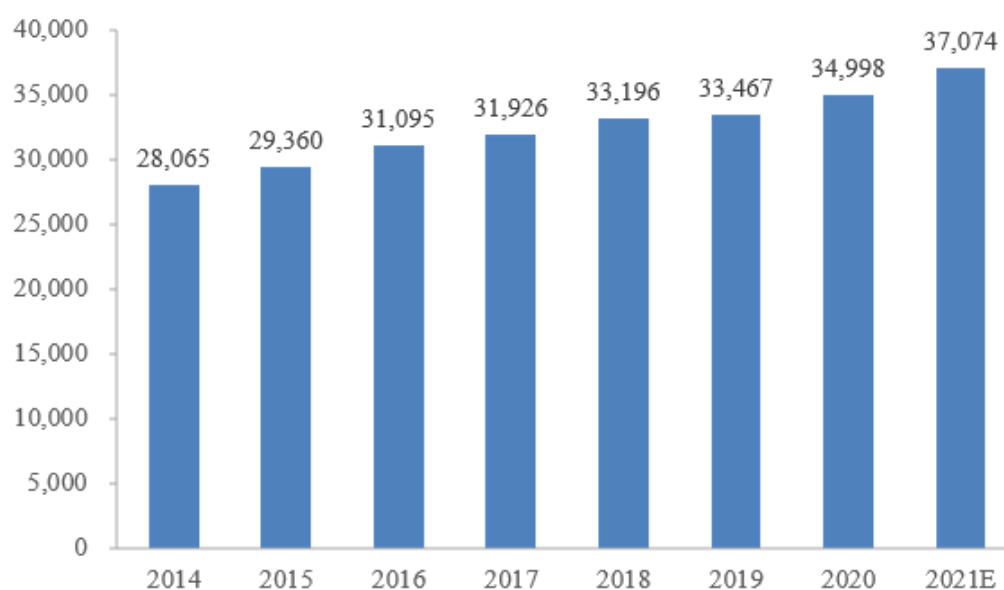
1、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需求

（1）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呈稳步增长状态

医疗器械产业是生物工程、电子信息和医学影像等高新技术领域复合交叉的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属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医疗器械产业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起步早，居民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及服务要求较高，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而发展中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但随着近年来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不断发展，立足于庞大的人口规模，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持续增强，发展中国家成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各国对诊断、治疗及防护医疗器械的需求进一步上升。艾瑞咨询数据显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8,06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7,0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

2014-2021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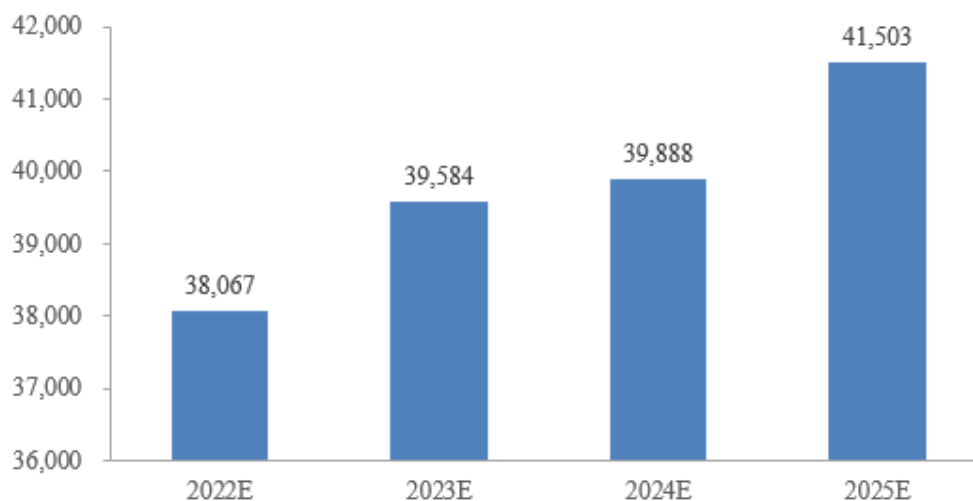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现代制造、新一代信息、新材料、前沿生物等技术与医疗器械技术跨学科、跨领域交融发展提速，新型医疗器械产品不断涌现。加之全球“大卫生”、“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医学服务模式从疾病医学服务向“疾病+健康”医学服务转变，构建面向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新型医疗器械发展体系成为全球医疗科技创新热点。受全球医疗器械“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快速调整变化的驱动，艾瑞咨询数据显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将呈稳步发展态势，预计市场规模到 2025 年将达 41,503 亿元。

2022-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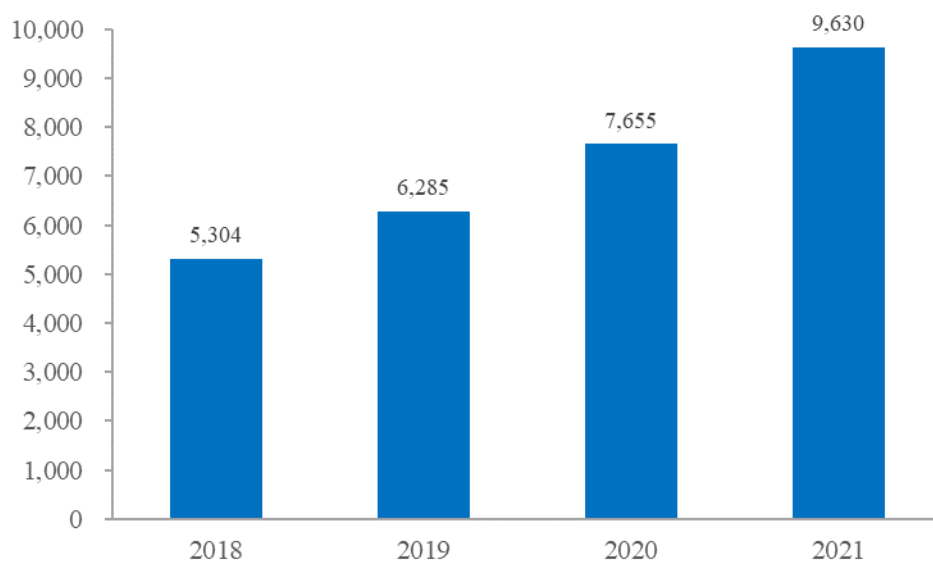
(2) 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十三五”期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高速发展，行业制造体系基本健全，形成了 22 大类、1,100 多个品类的产品体系⁴，覆盖了卫生健康各个环节，基本满足我国医疗机构诊疗、养老、慢性病防治与应急救援等需求。行业内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形成了一批协作配套、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产品技术水平快速提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进入“跟跑、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市场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9,630 亿元**，2018-2021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9%**，成为全球重要的医疗装备生产基地。

⁴ 数据来源：《“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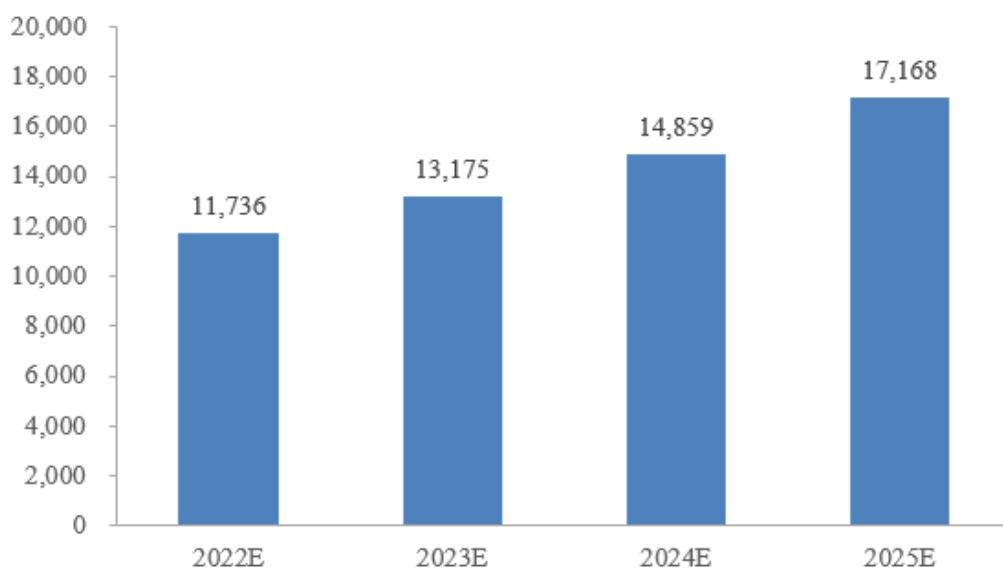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健康管理意识催生了超大规模、多层次且不断升级的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加之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快速提高，产业基础能力日益增强，我国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加速。同时，2021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基层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艾瑞咨询数据显示，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2年的11,736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17,16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52%，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22-2025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 我国医疗器械出口逐步常态化

2020 年我国以医疗防疫物资及相关产品为代表的医疗器械产业备受全球关注，为驰援全球抗疫贡献了力量，医疗器械出口额显著提升。2021 年随着全球医疗器械产能逐步恢复，世界各国进入对疫情的常态化应对阶段，物资相对充足，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也逐渐恢复到疫情前常态化发展状态，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医疗仪器及器械出口金额为 **1,273.5 亿元**。传统市场方面，美国、德国、英国和日本为我国主要出口市场，而“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国家对我国医疗器械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新兴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其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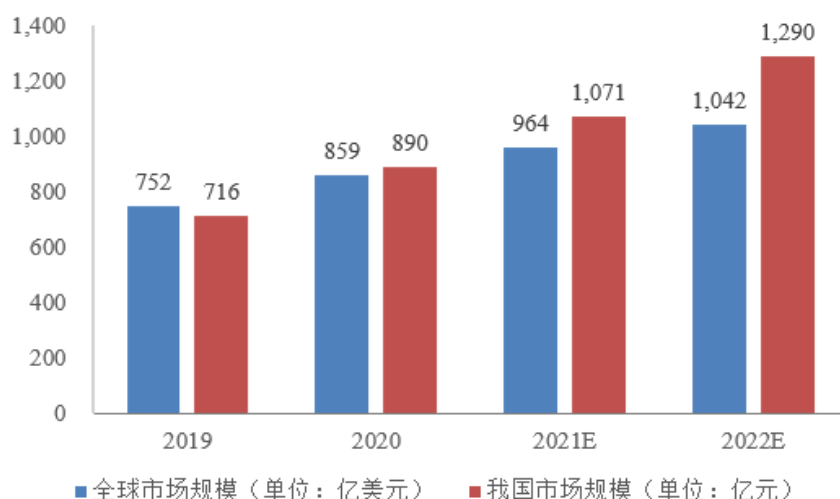
(4) 我国 IVD 市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且增速远超全球

报告期内，体外诊断（IVD, In Vitro Diagnosis）是公司线性执行器在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的应用市场。体外诊断设备是指对收集、制备的人体样品进行检测，从而对疾病或人体其他状态进行诊断，为减轻、治疗、预防疾病及其并发症提供信息的仪器。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慢性病发病率升高，人们对健康管理观念由患病再治疗转变到提前预防，观念的改变带动了疾病预防相关体外诊断设备销量的增长。从区域市场来看，北美、欧洲、日本是主要的消费市场，但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崛起，医疗支出的金额不断提高，我国及印度、巴西等国家体外诊断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Frost&Sullivan⁵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 IVD 市场规模达 8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4%，预计到 2022 年将达 1,042 亿美元，2020-202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5%。

伴随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政府对居民健康问题愈加重视，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推动下，多项控费医改政策逐步落地，推动国内临床诊疗费用降低及医保待遇提升，从而增加了体外诊断设备的使用率。同时，我国医疗服务行业逐步多维度均衡医疗资源，全面推行分级诊疗，促使医疗资源逐步下沉，分流患者至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带动基层医疗系统对体外诊断设备的需求持续攀升。此外，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影响，自动化核酸分析仪等体外检测设备在新冠病毒检测领域得到大规模使用。开源证券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 IVD 市场规模达 890 亿元，同比增长 24.3%，预计到 2022 年将达 1,290 亿元，2020-202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3%。

2019-2022 年全球及我国 IVD 市场规模及其预测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开源证券

⁵ Frost&Sullivan 指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微特电机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广泛，包括各种医疗检测设备、手术器械、医疗康复器械都离不开微特电机的参与。在医疗检测领域，微特电机可实现诸如自动化核酸分析仪、自动尿液分析仪和自动血液分析仪器等设备的精准平台移动、自动对焦扫描、自动加样取样、自动混匀抓取等功能；在手术器械领域，可实现微机器人在人体内精确地进行诊断和手术作业；在医疗康复领域，微特电机可为肢体运动提供支撑动力。因此，微特电机产品作为医疗器械设备重要的零部件，将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壮大。

2、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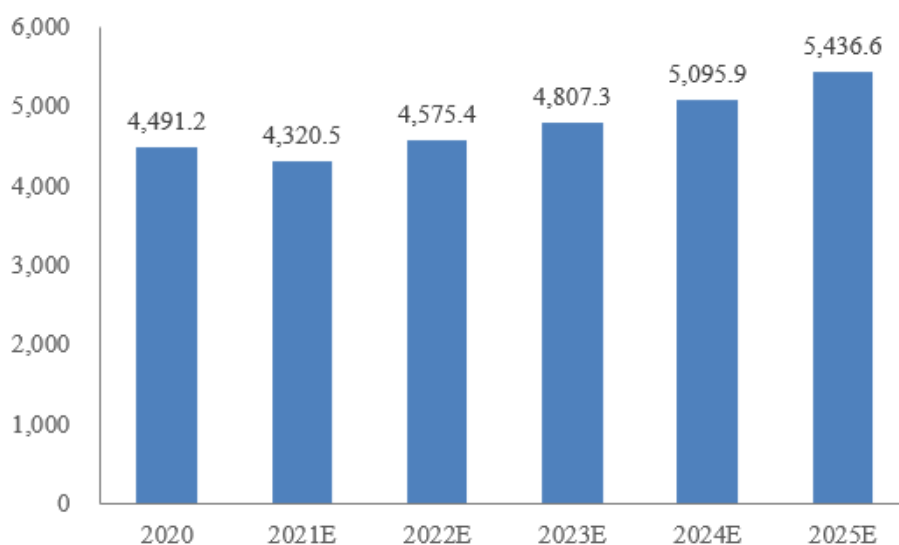
（1）工业 4.0 时代背景下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自动化是现代制造领域中最重要核心技术和产业之一，涉及电力、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通讯、机电等诸多领域，是典型的高附加值产业。工业自动化的应用可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通过用自动化机器代替人工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将工人从流程中的积极参与位置转移到监督角色，提高生产安全性。

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成熟，生产装置、控制装置、反馈装置和辅助装置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在机床、风电、纺织、包装、塑料、建筑、采矿、交通运输和医疗等行业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工业自动化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 4,491.2 亿美元。未来随着全球工业 4.0 时代的持续推进，各应用领域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5,436.6 亿美元。

2020-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及其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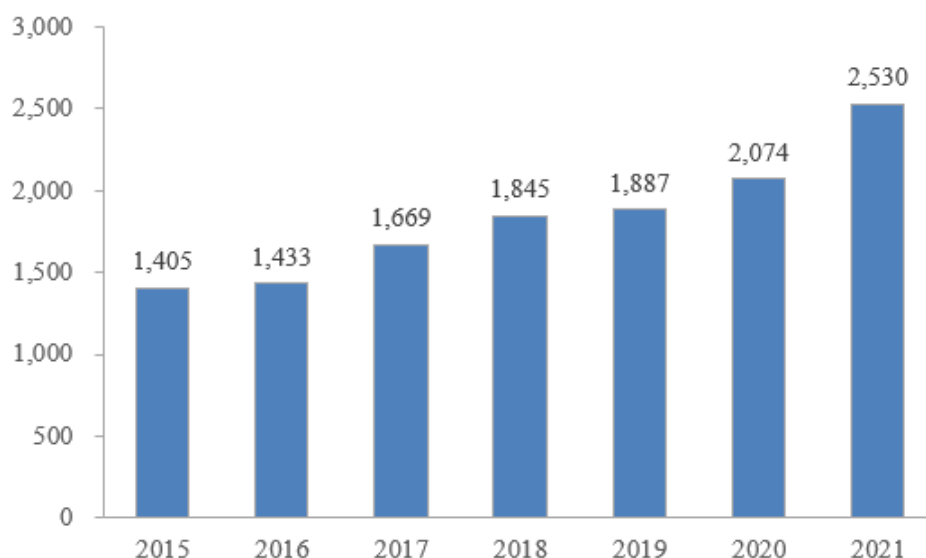
(2) 我国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为工业自动化提供了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为改变传统工业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模式，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发展成为当务之急。

工业自动化装备是推动工业制造业从低端向中高端升级转型的关键，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庞大的制造业市场将为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加剧，劳动人口短缺促使机器替代人工成为长期趋势，进一步推动了市场对工业自动化装备的需求。工控网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2,530亿元，2015-2021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0.30%。

2015-2021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控网

(3) 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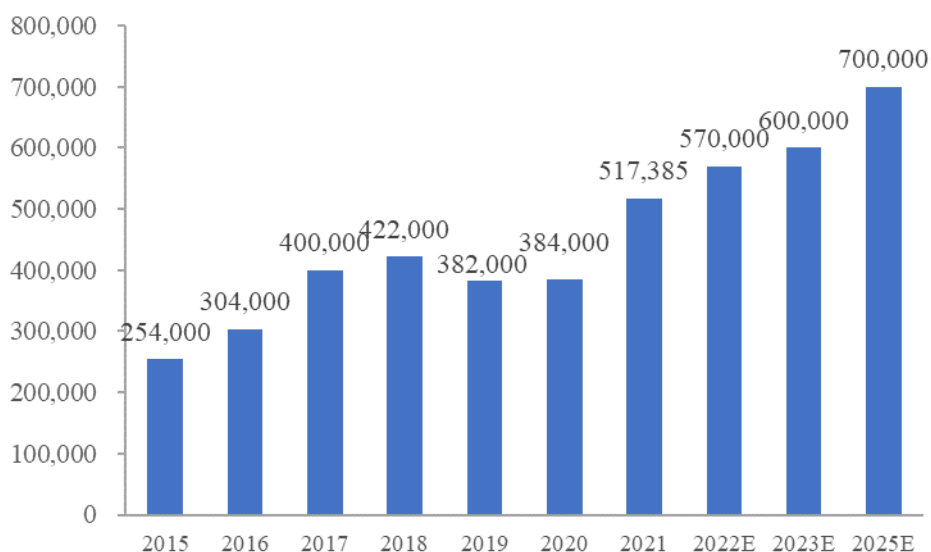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其作为工业自动化的构成主体，是工业自动化的主要设备。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美国“再工业化”、“德国工业 4.0”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均把工业机器人产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随着智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工业机器人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机械加工行业、电子电气行业、橡胶及塑料工业、食品饮料工业、木材与家具制造业等领域。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自 2015 年来虽有波动，但仍保持较高水平运行。IFR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为 517,385 台，同比增长 34.74%。**

随着工业机器人产业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工艺设计不断创新，以及新材料投入应用，工业机器人正朝着小型化、轻型化、柔性化的方向发展，其精细化操作能力不断增强。智能化时代背景下，工业机器人的智能水平不断提升，使得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得到进一步拓展。IFR 数据显示，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到**2025 年预计将达 700,000 台，2022-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09%。**

2015-2025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出货量及其预测

单位：台



数据来源：IFR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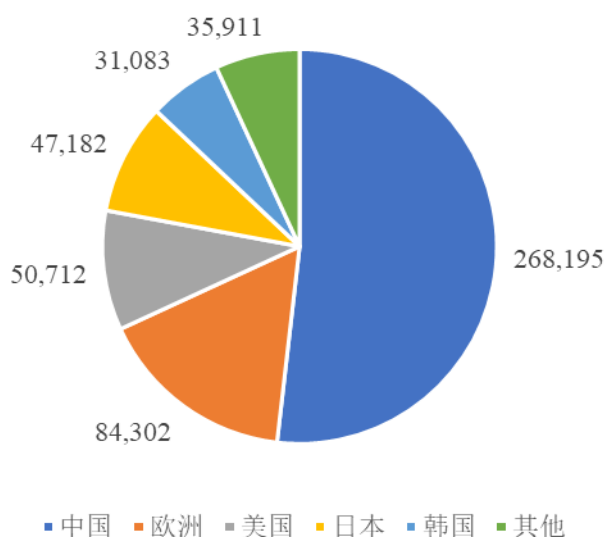
我国拥有全球最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在世界 500 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我国 220 多种工业品种产量位居第一⁷，是全球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良好的现代工业基础为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此外，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锂电池等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出货量为 268,195 台，同比增长 51%，是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

⁶ 注：IFR 指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成立于 1987 年，位于德国法兰克福。

⁷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www.gov.cn/xinwen/2019-09/21/content_5431829.htm。

2021 年世界主要国家工业机器人出货量

单位：台



数据来源：IFR。

2021 年 12 月，我国发布《“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把推进工业机器人的研制与应用作为重点。在我国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加上工业机器人在下游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重要元件，其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精度、工作可靠性以及质量的好坏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工业机器人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丝杆步进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伺服电机等系列微特电机产品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对焦、精准平台移动、自动抓取、精准流量控制等功能提供了重要保障。在全球工业自动化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

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巫晓箫
巫晓箫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书言 王旭
王书言 王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旭东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书言、王旭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书言 王旭
王书言 王旭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书言、王旭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王书言、王旭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书言	2021-08-02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旭	2020-11-03	主板 1 家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 23 日

